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須予披露交易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努力為我們的優質啤酒產品建立新的銷售渠道及拓展西藏自治區以外的市場。現通過協商洽談，計劃引入戰略合作夥伴作為本集團啤酒業務新的營銷推廣團隊。合作夥伴的加入將促進啤酒產品銷售市場的拓展，提高啤酒品牌的市場份額，增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合作夥伴將會增強啤酒業務的銷售及盈利增長基礎。基於此，本集團同意出讓9.9%天地綠色的股權予合作夥伴；倘合作伙伴未能在本公司啤酒業務方面實現相關的盈利增長目標，本集團有權以相同價格購回上述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甲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乙方訂立協議，據此，甲方同意出讓而乙方同意受讓天地綠色的9.9%股權(即註冊資本的9.9%)，現金代價為五千八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背景

本集團的啤酒產品主要透過西藏的超市、便利店、餐廳及娛樂場所銷售。為促進本集團啤酒業務在西藏以及中國其他地區的發展及增長，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與潛在戰略業務夥伴的合作機遇，為其優質啤酒產品建立新的銷售渠道及拓展西藏以外的市場。

乙方由 Chan, Allie 女士實益擁有，其於從事各種行業的實體的投資有豐富經驗，並已於中國境內建立聯繫，可促進本集團啤酒業務發展。本集團預計，乙方將能夠透過其聯繫幫助獲得更多的啤酒業務銷售。

鑒於上述情況，預計與乙方的合作將促進本集團啤酒產品銷售市場的拓展，提高啤酒品牌的市場份額，增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已邀請乙方成為本集團啤酒業務的戰略合作伙伴，乙方受讓天地綠色 9.9% 的股權。完成交易事項後，倘並無實現若干業績目標，甲方亦將有權以同樣的價格購回有關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甲方與乙方訂立協議。

##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甲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乙方

## 主旨事項

根據協議的條款，甲方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讓而乙方將受讓待售股權，於完成（定義見下文）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完成後的所有權利，包括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但僅限於與完成後累積的淨收入有關）。乙方將無權享有就完成前累積的天地綠色淨收入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分派（「除外股息」），而除外股息將完全歸屬於甲方。

## 代價

乙方須於完成時向甲方支付總現金代價五千八百萬港元（「代價」）。

代價由甲方與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讓乙方成為啤酒業務的合作夥伴的戰略價值；
- (b) 乙方可能向啤酒業務帶來的商業機會，因此可能為本集團的水及啤酒業務之間帶來未來合作及協同效應；
- (c) 天地綠色的財務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總資產、負債及溢利）；
- (d) 甲方根據協議可行使的認購期權（定義及更具體描述見下文「甲方的認購期權」一節）為本集團提供的保障，據此，交易事項完成後，倘本公司啤酒業務方面並無達到若干業績目標（預計引入乙方作為戰略合作伙伴後將達到的目標），甲方可按相當於代價的金額向乙方購回待售股權；及
- (e) 下文「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載的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完成

乙方已於完成時向甲方全數支付代價（「完成」）。

完成後，甲方與乙方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須儘快(a)合作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必要的事項，以(i)獲得甲方向乙方轉讓待售股權所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及同意，以及(如適用)完成所需的所有備案，及(ii)完成該轉讓所需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及(b)簽署或促使簽署必要的有關文件，以完成該轉讓。

倘甲方未能在完成後兩星期內向乙方交付必要的文件以登記轉讓待售股權，乙方有權要求全額返還代價，並按每天0.05%收取利息。

倘轉讓待售股權所需的任何授權、批准或同意或備案因任何理由(並非因甲方或乙方違約)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甲方與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取得或完成：

- (a) 甲方須在接到中國有關部門拒絕為甲方向乙方轉讓待售股權進行登記的通知(連同乙方提供令人信納的文件證據)後三天內，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乙方退還代價，前七天不計利息，此後甲方須按每天0.05%支付利息；
- (b) 甲方與乙方須採取必要步驟及簽署必要文件，以取消為完成甲方向乙方轉讓待售股權而簽署的文件，甲方或乙方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除上述(a)及(b)分段的義務以及甲方或乙方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的行為對另一方的責任外，協議及其所載的一切均屬無效，且無任何效力。

倘於完成後，乙方發現對協議項下的若干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從而對合理的買方完成購買待售股權的意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乙方有權在完成後一年內要求甲方按代價購回待售股權(「回售權」)。乙方一經行使回售權，甲方亦有責任向乙方支付一千萬港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甲方已向乙方進一步承諾，甲方須全額賠償天地綠色根據天地綠色於完成前授出的若干擔保而對天地綠色提出的任何索賠。

### 甲方的認購期權

以甲方完成交易事項為條件及代價，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天地綠色經審核賬目所示的天地綠色淨溢利(稅後)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天地綠色淨溢利(稅後)的110%；或
- (b) 天地綠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透過甲方及乙方共同確認為完成後由乙方引入或建立的銷售渠道在中國西藏以外地區的銷售應佔的淨溢利(「西藏以外地區溢利」)少於天地綠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的10%，

則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按相當於代價的金額向甲方出售全部(而非部分)待售股權，惟須受協議條款所規限(「認購期權」)。

甲方可於天地綠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刊發後三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透過向乙方送達書面通知，指明完成買賣待售股權的建議時間及日期(「認購期權完成」)，行使認購期權。

行使認購期權後，乙方須在認購期權完成前獲得所有授權、批准及同意(如需且尚未獲得)，並(如適用)完成所需的所有必要備案，以便乙方向甲方轉讓待售股權。

乙方須就甲方因(a)未獲得或完成乙方向甲方轉讓待售股權所需的任何授權、批准或同意或備案，或(b)違反協議中有關認購期權的任何其他條文或與上述兩項有關而可能遭受的任何虧損、損害及責任對甲方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乙方已向甲方承諾，完成後直至認購期權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乙方將不會處置任何待售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待售股權設定或容許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為。

### 甲方的資料

甲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 乙方的資料

乙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商人Chan, Allie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乙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乙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 天地綠色的資料

天地綠色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交易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地綠色的總註冊資本為32,180,000美元。緊接交易事項完成前，甲方持有天地綠色65%的股權(即註冊資本的65%)，而天地綠色餘下35%的股權(即註冊資本的35%)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持有。

天地綠色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啤酒。

下表分別總結緊接交易事項完成前及交易事項完成後天地綠色的註冊資本架構：

	緊接交易 事項完成前 註冊資本(%)	交易事項 完成後 註冊資本(%)
甲方	65	55.1
西藏冰川礦泉水	35	35.0
乙方	—	9.9
合計：	<u>100</u>	<u>100</u>

天地綠色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1,855	311,503
稅前溢利	155,785	102,348
稅後溢利	143,671	93,3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地綠色未經審核的淨資產為約人民幣十一億三千五百萬元，其中包括累計留存收益約人民幣八億三千五百萬元。

###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甲方於天地綠色的股權將由65%降低至55.1%。天地綠色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計算。交易事項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預期不會因交易事項而於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

## 所得款項的用途

交易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五千七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水產品及啤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受到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的啤酒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少幅增長，本公司啤酒品牌及產品在西藏及中國其他地區均有很大潛力。本公司的策略為致力於透過與戰略夥伴合作，以及在西藏以外地區拓展產品市場及優質銷售渠道，促進啤酒業務的品牌長遠發展及業務增長。

鑒於乙方於各種行業的豐富投資經驗及業務聯繫，預期通過交易事項引入乙方作為戰略合作夥伴，將促進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利於本公司產品銷售市場區域的拓展，使本公司在新的銷售渠道中建立起觸達更多終端消費者的業務，提升本公司啤酒品牌的市場影響力及市場份額，加強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品牌運營及質量控制，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影響力。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上文「代價」一節所載的釐定代價的依據，董事會認為，交易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成，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甲方與乙方就交易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Wealth Keepe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指	Billion Apex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天地綠色9.9%的股權(即註冊資本的9.9%)；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地綠色」	指	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交易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	指	中國西藏自治區；
「西藏冰川礦泉水」	指	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甲方根據協議向乙方出讓待售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及周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謝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